

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

一、金屬冶煉工業

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，或以廢金屬、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括煉銅、鋅、鎳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。

二、煉油工業

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。

三、石油化學工業

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，包括乙烯、炳烯、丁烯、丁二烯、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。

四、紙漿、造紙工業

以稻草、蔗渣、木片、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(包括螺縲紙漿)及以紙漿、廢紙或碎布為原料經打漿、加料、勻漿等過程，以機械或手工抄造之造紙業。

五、水泥製造工業

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。

六、農業原體製造工業

指農藥原體合成、製造工業(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)。

七、煉焦工業

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。

八、食品工業

指醱酵工業(如味精、酵母、氨基酸、檸檬酸等製造、釀酒業)，以溶劑法提煉植物油脂工業、屠宰場。

九、製革業

以動物皮為原料之鞣染工業(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)。

十、顏料工業

指有機、無機染、顏料、塗料、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。

十一、毛條工業

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、脫脂、炭化等作業之工業。

十二、肥料工業

指各種有機、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(但僅摻配者除外)。

十三、酸鹼工業

指各種無機酸(如硫酸、鹽酸、硝酸、氫氟酸);鹼(如燒鹼、純鹼)之製造工業。

十四、樹脂、塑膠、橡膠製造工業

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、塑膠、橡膠產品之工業(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、加工者除外)。

十五、紡織染整工業

包括洗染工廠(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)。

十六、金屬表面處理工業

係指電鍍、陽極處理、表面塗裝及以酸、鹼或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金屬表面處理業。

十七、有害廢料處理業

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、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、石棉廢料處理業、鎘、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、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。

十八、礦產選洗業(「砂石洗選業」除外)。

十九、其他嚴重污染工業。